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2007年4月15日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五名。
- (b) 委員會成員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董事會主席須為委員會成員之一。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為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缺席委員會會議，出席成員可互推該會議之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倘需要）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出席會議之權利。

5. 秘書

委員會須委任一位人士（毋須為董事）擔任委員會秘書。

6. 會議舉行之次數

- (a)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一次。額外會議則按需要召開。
- (b)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程序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會議議事程序之相關條文所監管，惟相關條文須可予應用，且不為本職權範圍所載之條文所取代。

8. 授權

- (a)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 (b)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
 - (i) 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ii) 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就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之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提供意見；及
 - (iii) 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責。

9.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制訂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獲董事會批准之薪酬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之情況下：
 - (i) 就招聘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制訂指引；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
 - (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vi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x) 執行任何行動致使委員會得以履行由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及
- (xi) 符合董事會指定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方針及規例。

10. 其他程序

委員會秘書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須將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分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而會議記錄一經同意，亦應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於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除非受到法律或法規限制，否則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註：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